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 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SJTU Sunway Software Industry Limited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配售新股

配售代理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分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4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11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恢復買賣後，方始作實。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任何該等條件，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且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增補)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停止及終結。

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200,000,000股股份約20%，及佔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之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1.89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2.70百萬港元用作設立系統，設備及保養成本，約3.00百萬港元用作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約6.19百萬港元用作貿易業務成本。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159,074,31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53%。緊隨配售事項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主要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將下降至佔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89%。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增補）

日期： 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

配售代理：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4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200,000,000股股份約20%，及佔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之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所發行股份足以補足配售股份的發行及分配。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上述獲授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00,000,000股股份予以發行。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至240,000,000股股份。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311港元。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暫停買賣前股份於創業板之最後交易價格，本公司現時的財政狀況及現時市場氣氛。配售價較：

- (a) 於緊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於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1港元溢價約0.32%；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88港元折讓約19.85%；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06港元折讓約23.40%；及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421,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200,000,000股股份所計算出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002港元事項溢價約155倍。

有關配售事項的估計開支約為0.55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89百萬港元，而配售股份的配售價淨額約為0.2973港元。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完成：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無條件或須待本公司將接納的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而該等批准及上市隨後不會於派發代表配售股份的有限數量的股票前取消或撤回；及
- (b) 股份恢復買賣。

倘上述的任何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增補）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經補充配售協議增補）將停止及終結，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能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彼此索償（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

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項，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增補），而無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前提是本公司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接獲該通知）：

- (a) 下列各項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之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經濟、財政、政治或軍事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持續），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外匯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持續），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可行或不宜或不智；或

- (b) 配售代理得悉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增補）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增補）當日或之後及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發生或出現任何若於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增補）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之事件或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嚴重未能履行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增補）任何其他條文；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條款終止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增補），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增補）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結，惟有關保密及規管法例及司法權區之責任除外，且除任何事先違反外，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增補）所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應於緊隨條件達成當日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在任何情況下，條件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達成。

地位： 所有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各自及與於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對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附註1)	136,545,828	68.27%	136,545,828	56.89%
香港思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22,528,484	11.26%	22,528,484	9.39%
小計	<u>159,074,312</u>	<u>79.53%</u>	<u>159,074,312</u>	<u>66.28%</u>
Yan Li Li	10,600,000	5.30%	10,600,000	4.42%
Hung Chao Hong	9,097,283	4.55%	9,097,283	3.79%
Diginet Investment Limited	5,001,901	2.50%	5,001,901	2.08%
獨立承配人	0	0.00%	40,000,000	16.67%
公眾股東	16,226,504	8.12%	16,226,504	6.76%
小計	<u>40,925,688</u>	<u>20.47%</u>	<u>80,925,688</u>	<u>33.72%</u>
合計	<u>200,000,000</u>	<u>100.00%</u>	<u>24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之全部股本由Wen Chen女士、余陳天娜女士、David Cigar Yee先生、Syed Waliuddin Ahmed先生、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Frank Wai Kah Yee先生及Stephen Yee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17%、14.16%、14.17%、14.17%、14.17%、15%及24.16%。於本公佈日期，余陳天娜女士及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 香港思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由上海交通大學及上海交大企業管理中心分別實益擁有96.735%及3.265%。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信息本地化服務、訂製解決方案及買賣電腦設備。本集團矢志成為客戶的全面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繼續在不同產品及不同市場分部擴展，向客戶提供高質素服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 25%之最低指定百分比。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未能維持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最低指定百分比。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為本公司帶來良機，藉以恢復公眾持股量、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金基礎，以及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作未來業務發展之用。緊隨配售事項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包括香港思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之持股量）將由20.47%增加至43.11%。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增補）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成本及開支約0.55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1.89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2.70百萬港元用作設立系統，設備及保養成本，約3.00百萬港元用作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約6.19百萬港元用作貿易業務成本。

股份延長暫停買賣的現況

誠如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股份持有高度集中，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五名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54%，本公司當時不符合公眾持股要求。因此，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

此外，鑒於信息本地化業務競爭日趨激烈，加上信息本地化行業市況欠佳，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交大銘泰（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交大銘泰北京」）自二零零六年初起大幅縮減營運規模。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大銘泰北京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7%，因此，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2)條的定義，交大銘泰北京是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

誠如二零零六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百萬港元，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7百萬港元，減幅約81%。營業額下降主要因本集團的核心信息本地化業務縮減規模所致。此外，本集團的一般軟件銷售、訂製解決方案及特許權業務等亦大幅縮減，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下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減少至約0.7百萬港元，也是因為一般軟件銷售、特許費及訂製解決方案等業務分部縮減規模所致。

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度，並無錄得信息本地化業務營業額，該期間營業額約0.6百萬港元，全部來自訂製解決方案業務。

鑒於上述問題，聯交所關注本公司是否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規定的足夠業務運作水平，並要求本公司作出若干事項，包括證明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

本公司已竭盡全力解決上述問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對配售事項、開拓新業務及提升企業管治與內部監控水平等措施，作出詳細闡述，以求恢復股份買賣。配售事項完成後，預計本公司將：(1)恢復公眾持股量；(2)增加股東總數，改善股份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手中的情況；及(3)改善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狀況。本公司擬通過開拓新業務機會及提升企業管治與內部監控，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有關保持足夠業務運作水平的規定。鑒於上述問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仍然停牌。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不曾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截止日期」	指	緊隨條件達成當日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在任何情況下，條件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
「本公司」	指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條件」	指	配售事項的完成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買賣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即緊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增補）日期之前的股份最後買賣日期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增補）透過配售代理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與配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1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增補）按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股股份
「公眾持股量」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的已發行股份公眾持有量最少指定百分比25%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訂立擬增補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陳天娜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余陳天娜女士、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余迪家先生及譚曙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Ronald Garry Hopp先生及葉棣謙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起計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於本公司網站內供瀏覽。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